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深卫健建函〔2020〕48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185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渊青等代表：

你们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医务人员行医保护条例〉的建议》（第20200185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委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关于“通过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医务人员行医保护条例》，明确严惩医闹、暴力伤医、干扰行医行为的处罚措施，依法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建议

一是目前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案录》《刑法》等从法律层面上对医闹、暴力行医等行为有了明确的处罚规定；深圳市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七条对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保护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等也有明确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但上述相关规定的确过于原则

化，未就各类医闹事件的类型和程序等进行细化，并进行分级处罚。二是为切实保障医疗机构诊疗环境、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我委将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代表们的建议，结合2020年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契机，进一步细化上述条款或者依托该条例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衷心感谢代表们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19日

(联系人：林敏，联系电话：881138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